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06 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追蹤評鑑
指導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點：北大-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南大-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任委員：黃宜純 校長
 執行秘書：陳昌裕副校長暨研發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翁錦霞



壹、主席報告：

校長校外開會，由陳副代理主持，進行業務報告，並針對委員對各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修正意見彙整陳報。

貳、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上次(前置評鑑計畫)會議決議事項：

提案	事 項	執行情形	備註
一	討論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案，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項目一建議修正方向，如表列：	持續執行 修正中	
	修正方向決議		
	1 建議呼應以健康產業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型大學及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作為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課程與活動規劃之依循，訂定各項能力之指標內涵、校能力指標與通識教育、院系能力指標對應關聯、課程能力權重，並配合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之實施，調整相關課程規劃，以確保學生能力養成，在學生學習成效方面，也以此作為各系科課程回饋評值的參考依據。		
	2 建議修正先敘述學校校務發展 SWOT 優劣勢分析，再說明本校針對分析如何因應調整，發展為健康產業特色學校。並建議本校應提報校務發展委員會適時滾動式修訂 SWOT 分析。		
	3 檢核後無意見修正，依照原意。		
	4 建議增加補充說明本校已著力加強外籍生招生及新南向計畫執行。		
	5 建議除強化國際招生外，針對在校生校內學生國際視野的培養與國際移動力的養成需要再加強具體方案。另外補充學生部份生國際志工服務、以色列來校論壇等系列學生雙向互動活動等；教師方面由研發處提供老師參與國際研討會質量化。學務處彙整學生國際化活動部分。		

提案	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6 建議補充說明將配合校務展計畫執行與經費運用，進行人力配置與資源整合，以利本校發展。重點將學校因應健康產業定位特色挹注的經費，強調在硬體環境投入專業教室設備、在人力上師生的安排，財力上申請計畫案挹注自籌款等整合型績效敘述。例如學生學習結合本校健康產業特色，結合社區服務學習投入課程經費、人力、物力等，老師對於健康產業共識的營造，例如建置教師基地提供教師專業研習等。原補充的數據當作佐證附件資料。 本校定位：第二期程 106-109 學年度 健康產業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教學型大學</p> <p>7 建議條列式逐一回應，強調現況產官學合作是否提升財務具體績效，挹注教師研究經費是否提升等，並鋪成未來規畫結合各院提報 3 位專門教師並配合法律顧問成立跨領域顧問團隊，針對本校產官學合作諮詢，已增強本校產官學項目。有關量化部分均列為佐證資料。</p> <p>8 建議條列式逐一回應，有關量化部分均列為佐證資料。補充說明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已著手制定管考機制，進行有效的管制與考核，以確實掌握校務發展計畫的實施進度與成效。本機制依據行動方案權責單位為管考對象、以表單控管方式，結合定期彙整計畫績效指標的執行達成情況，並適時比較執行成效與目標的差距，提出計畫修正建議，研發處綜整成該學年度年報，並逐年就計畫內容做滾動式修訂，並作為為單位人力配置、預算編列及績效考核之參據。</p> <p>二、項目一部分依據上述建議修正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項目二三四自我改善成果責成由陳副校長統一檢閱是否呼應建議事項補充說明。</p> <p>三、所有回應建議視覺化、條列式具體回應說明 103-106 校務評鑑期間自我改善情形，質量化資料應以圖表簡潔呈現。</p>		
二	<p>聘任 4 位校內專家進行檢視項目一二三四自我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1. 目前仍在進行資料彙整中，決議延後至各項目資料彙整定稿再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檢視作業。</p> <p>2. 請研發處仍需持續掌握追蹤評鑑作業時程。</p>	<p>待定稿再提案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檢視作業。</p>	

二、追蹤評鑑作業管考時程表：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追蹤評鑑前置作業階段	107.04.12 (四) 12:00 前	彙整「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單位交給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資料附件)。
	107.04.17 (二) 11:00	召開前置追蹤評鑑計畫小組會議	1. 討論校務評鑑自我追蹤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2. 成立追蹤評鑑指導委員會暨成員。 3. 成立追蹤評鑑工作小組暨成員。 4. 說明追蹤評鑑時程管考作業。 5. 討論「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認可評鑑結果各項目訪評報告書之「(三) 建議事項」因應校務發展建議規劃工作分配，填報「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1) 項目一認可結果為「有條件通過」之項目，應合併撰寫「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2) 項目二、三、四認可結果為「通過」之項目，應合併撰寫「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後續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階段	107.04.17-23 (一) 12:00 前	各項目負責人交叉對調檢視	第一階段： 敬請各項目負責人交叉對調檢視，針對學校回應部分需要增減文字，請以紅色字體繕打標註，請於4月23日(一)中午前電子檔回復。(隨即進行第二階段由副校長檢視提出相關問題) 項目一研發長檢視項目二(含附件佐證資料) 項目二教務長檢視項目一(含附件佐證資料) 項目三學務長檢視項目四(含附件佐證資料) 項目四主任秘書檢視項目三(含附件佐證資料)
	107.04.23-27 (五) 12:00 前	副校長檢視並提出問題	第二階段： 敬請副校長們針對各項目與負責人對調檢視意見後學校回應內容，挑出問題，請以紅色字體繕打標註，請於4月23-27日(五)中午前電子檔回復。 項目一由李副校長檢視相關問題 項目二由陳副校長檢視相關問題 項目三由楊副校長檢視相關問題 項目四由校長檢視相關問題
	107.04.30 (一) 12:00 前	彙整「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資料附件)。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7.05.01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 1 次會議	討論項目一「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107.05.11 (四) 12:00 前	彙整「自我改 善情形結果」	各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資料附件)。
	107.05.15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 2 次會議	1.討論各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2.南北校區各聘任 4 位校內專家書審檢核自我改 善情形結果。
	107.05.15-24 (四) 12:00 前	彙整「自我改 善情形結果」	各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資料附件)。
	107.05.29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 3 次會議	討論各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107.05.29-06.04 (一) 12:00 前	校內專家檢視 並提出問題	校內專家繳交檢核意見。
	107.06.04-07 (四) 12:00 前	彙整「自我改 善情形結果」	各單位繳交「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資料附件)。
	107.06.12.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 4 次會議	1.討論各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2.聘任 1 位校外專家進行自我改善情形結果書審 檢核。 3.討論追蹤校務自我評鑑專題研習活動(校長邀請 大學教授經驗分享) 4.討論各項目追蹤評鑑資料夾檔案陳列規劃。
	107.06.26.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 5 次會議	1.討論各項目「自我改善情形結果」 2.討論舉辦自我評鑑專題研習。
	107.07.4 (三) 09:30	追蹤校務自我 評鑑專題研習	辦理 106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專題研習。 已與秘書室討論期末檢討會以此議題為專題演講 專題演講學者：
	研習會議後 1 週	彙整專題研習 後修正「自我 改善情形結 果」	各單位依據研習會校外專家指導修正「自我改善 情形結果」，交給各項目負責人彙整內容(含佐證 資料附件)
	研習會議後 2 週	研發處彙整及 審核完成	彙整「自我改善情形結果」(含佐證資料附件)。

階段	時間	工作內容	完成事項／執行任務
	107.07.17. (二) 11:00	召開自我追蹤 評鑑指導委員 第6次會議	1. 討論項目一自我評鑑報告資料夾目錄(月 日 前檢視)。 2. 討論追蹤校務評鑑簡報。
	開學前 一、二 級主管共識營 (台北召開) 107.08.29-30 (三、四) 擇一日	校外參訪活動	辦理追蹤自我評鑑校外參訪活動，由校長率領主 管共同參與。(決議：教資中心規劃主管研習營一 併規劃) 參訪學校：健康護理起家為主學校 與會主管：南北校區一二級主管 一、二級主管共識營(台北召開) 為節省車馬費用建議參訪北部鄰近地區健康護理 學院起家學校，參訪學校：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討論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1次指導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各項目修正資料如附件，提請審議。

決議：

- 一、項目一為追蹤評鑑項目，務必完整。
- 二、所有回應建議視覺化、條列式具體回應說明 103-106 校務評鑑期間自我改善情形，質量化資料應以圖表簡潔呈現。
- 三、下次會議佐證資料清冊一併審議。
- 四、各項目原報告書待改善事項、訪視意見與決議修正方向，詳如附件表列。

提案二：聘任4位校內專家進行檢視項目一二三四自我改善情形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校務評鑑自我追蹤評鑑作業實施計畫作業時程辦理。

決議：

- 一、校內專家名單建議南北各自提名3至4位專家，每位專家針對項目一二三四整體檢視。
- 二、由於資料內容仍未完善，審查時間延後，請各項目持續修訂，提送5月29日第3次指導委員會議審議確認定稿後，再轉請校內專家進行檢視回應內容與佐證資料作業。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中午12時20分

各項目原報告書待改善事項、訪視意見與決議修正方向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p>項目一-1</p> <p>該校在人才培育上仍缺乏師生共同理解並獲有共識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內涵，如在資料上各處論述不一：有以校訓「創新、創意、創未來」為核心能力；有以「就業力」為核心能力；組織規程又明訂：「秉承忠、誠、仁、愛之精神，以教授理論與技術，養成務實專業品德、國際觀與人文素養兼備之專才……</p>	<p>宜清楚釐清確認該校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建立師生共同語言，並做為各系所及通識課程規劃之參考</p>	<p>1. 建議再與教務處確認釐清配合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之實施，調整相關課程規劃，以確保學生能力養成。建置「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之課程能力權重為課程綱要，是否有佐證資料以避免訪視委員提問。</p> <p>2. 建議確認釐清學生學習成效方面，本校以此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作為各系科課程回饋評值參考依據。其回饋評值為何？是否有佐證資料以避免訪視委員提問。</p>
<p>項目一-2</p> <p>原兩校環境和狀況差異過大，惟該校提出的 SWOT 分析未能清楚列出差異；且自我定位未能與 SWOT 分析結果做聯結，並提出因應策略。</p>	<p>宜分別針對原康寧大學與康寧護理專科學校進行分析，再併成全校的自我分析，清楚描繪兩校區合併的發展與優勢。此外，該校自我定位，宜思考以自我分析為基，建立聯結關係，並提出該校利基和克服劣勢與威脅的因</p>	<p>1. 建議依訪視意見提送校務發展委員委員會審議修訂本校校務發展 SWOT 分析。</p> <p>2. 建議回應 3.財務方面整合：本校財務由南北校區的財務分列，至 106 學年度已整合完成。請與會計室確認文字是否需要修改。</p>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應策略	
<p>項目一-3 該校自兩校合併後，雖有舉辦主管共識營，但尚未具體建立兩校區原有成員間之有效交流機制，兩校區人原因地理位置限制而多為各自獨立運作，不利型塑合併後之組織新文化。</p>	<p>為利於型塑該校合併後之校園文化，宜引用現代建立共識或問題解決方法，創造兩校原有教師之對話機制，並針對該校自我分析結果、校務現況之理解、共事原則與具體策略方案進行交流，建立共識，以利校內教職員更有效的合作</p>	<p>無修正意見。</p>
<p>項目一-4 大學部招生長期為該校最大的威脅，惟未將其列為危機處理的第一要務。</p>	<p>該校宜將大學部招生列為危機處理項目，依該校條件及少子女化的趨勢，建立品牌並提出有效的招生策略，以利該校永續發展</p>	<p>無修正意見。</p>
<p>項目一-5 該校對「國際化」部分並未列出有系統之策略、目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且負責國際化業務之相關執行單位仍未確定。</p>	<p>宜儘早確認校園國際化之目標與策略，策略目標宜一併考量校內學生國際視野的培養與國際移動力的養成，不宜儘針對國際招生，國際化業務作業宜指定相關執行單位，以利國際化之進行</p>	<p>建議國際處補充呈現校園國際化策略與具體質量化成效。</p>
<p>項目一-6 該校尚未依規劃之自我定</p>	<p>宜針對自我定位與重點特色，配</p>	<p>無修正意見。</p>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位與重點特色進行人力、財力、物力資源配置或重新調整。	置適當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等資源，以利該校校務發展	
項目一-7 該校產官學合作項目及內涵目前尚未有財務上的實質績效。	宜增強產官學合作項目及內涵，並重視於財務上的具體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有關推廣教育具體績效再行整合確認。 2. 建議學年度與年度呈現要一致，並以表格呈現質量化指標，較為清楚。
項目一-8 該校對於校務計畫的管考目前只有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和臨時性會議，缺乏執行管考的方法和工具。	宜根據校務發展計畫，建力相對應的管考機制，以力檢核	建議參考既有專案管考委員會相關規定與內容訂定校務發展管考機制。
項目二-1 該校校課程委員會之組成中，學院課程委員代表僅1名，恐不恰當。	該校校課程委員會之成員代表宜增加一般學術單位代表人數。	建議除說明本校已修訂外，應檢附修正後委員名單。
項目二-2 部分學系學生是否通過畢業門檻，採會議程序審核完成，恐造成全校畢業標準無法一致。	該校系所與校級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宜重新檢視與修訂相關辦法，並依據所訂之辦法落實執行，不宜以會議方式決議處置。	建議檢附佐證資料呈現各系科畢業門檻辦法與輔導機制。
項目二-3 目前該校南北兩校區對於	該校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措施，宜	1. 建議檢附佐證資料呈現目前南北校區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措施以符合訪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優良教學教師獎勵之規定並不一致，易生紛爭。	有一制性的辦法。	視建議宜有一致性的辦法。 2. 請檢視並補充說明是否依照辦法流程選拔優良教師。
項目二-4 該校雖已訂定教師多元升等相關辦法，惟辦法內容尚不明確。	該校宜依據「教學型大學」之自我定位，重新審視並落實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本校仍尚未針對訪視意見討論升等辦法相關議題，建議業務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人事室現有升等辦法是否修正，以落實委員的回應。
項目二-5 該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5 分者，該校於自我評鑑報告所敘之具體改善作為為「下學期不予聘任」，惟自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計有 8 名低於該標準，仍有 7 名續聘。	該校對於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不佳者，宜依相關辦法執行。	建議檢視並補充說明本校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3.5 分者，是否符合辦法規定與輔導機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落實訪視意見待改善事項所提「該校於自我評鑑報告所敘之具體改善作為為「下學期不予聘任」，惟自 103 至 105 學年度學士班計有 8 名低於該標準，仍有 7 名續聘。」之疑慮。
項目三-1 對教學評量分數較低的教師設有課程教學觀摩機制，惟成效有限。	宜強化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功能，並結合教學助理培訓與媒合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成效。	1. 建議所有回應建議視覺化、條列式具體回應說明 103-106 校務評鑑期間自我改善情形，質量化資料亦應以圖表簡潔呈現，例如陳述教學助理宜表格化，詳細資料改為佐證資料呈現，另內文有 98-102 年度資料非本次 106 年度第二週期校務評鑑應回覆資料，建議刪除。 2. 合併後已更名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建議回應委員意見需要注意單位名稱一致性。 3. 建議第一段回應內容應補充強調委員意見「宜強化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功能，並結合教學助理培訓與媒合機制，提升教師教學成效。」等說明。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p>項目三-2 該校雖鼓勵教師研究發表，惟成效尚不顯著。</p>	<p>宜提出措施，積極提升教師研究能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應完成陳述南北校區具體績效，例如學術研討會。 2. 由於專題研究計畫逐年遞減，建議應加強補充說明原因，避免委員挑出疑問。 3. 建議加強補充說明獎勵補助款 103-106 年度整體過程，及 106 年到 107 年提升教師學術研究風氣的改善作法。 4. 建議加強補充說明建置教師基地整體過程規劃與質量化指標績效。 5. 建議檢附高研究能量團隊組織成員與相關學術研究佐證資料及補充說明具體質量化指標績效。 6. 有關內文陳述 103-107 年度之企業合作研究計畫案共有 18 件，建議再行確認釐清企業合作研究計畫定義，是否涵蓋南北校區統計，能更具體陳述。
<p>項目四-1 該校辦學理念以健康照護和健康事業發展為特色，以長照 2.0 為該校契機，惟各專業系所對健康照護和長照內涵之認識、共識及該專業結合方式仍有待加強。</p>	<p>宜強化校院及系所核心能力之內涵及共識會議，增加跨域課程，並加強各系所職能與該校特色相關之連結性。</p>	<p>無修正意見。</p>
<p>項目四-2 該校已有明確特色定位、已開始執行永續經營規劃</p>	<p>宜使預期成效具體化，指標更聚焦校「健康照護及健康事業發</p>	<p>無修正意見。</p>

訪評意見- 待改善事項	訪評意見- 針對待改善事項之建議事項	決議修正方向
機制作法和自我改善，惟具體成效指標相對於特色定位的主軸較為分散，仍有待改善。	展」之特色，且定期檢視財務狀況，以落實永續經營及提升健康照護專業大學校譽。	
<p>項目四-3</p> <p>該校臺南校區雖已安排上、下課時間學生專車和節日返鄉專車，惟離市區較遠，公共交通仍屬不便，恐影響學生就讀意願，不利於該校永續經營。</p>	宜改善上、下課時間學生專車班次，維護學生學習與校園生活品質與便利。	無修正意見。
<p>項目四-4</p> <p>該校目前係以「內部稽核委員會」的方式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未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設至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以執行內部稽核業務。</p>	宜依教育部「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設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或委任非辦理學校法人或學校該年度財務簽證之會計師，執行內部稽核業務。	無修正意見。